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2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呂秀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呂秀玲前於民國99年10月0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為2年及按月計付0.55%之手續費、違約金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8,33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08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0.55%計算之手續費，暨自民國10

01 0年09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
02 金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
03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4 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